

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长政办发〔2022〕21号

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 补充政策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长治市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补充政策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2年5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长治市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 补充政策

为深入实施“特”“优”战略，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，推进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确保实现农业稳产保供，在执行《长治市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政策》（长政办发〔2021〕29号）的基础上，制定补充政策如下：

一、设施农业

1. 新建的蔬菜、果树、中药材等经济作物全钢架防雹网棚、防鸟网棚、避雨网棚等，每亩补贴 0.1 万元。
2. 新完成智能化改造且实现温度、湿度、光照、肥水等自动化管控的日光温室、覆被式全钢架大棚和连栋大棚，每亩补贴 1 万元。

二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

3. 新建或改扩建的肉驴规模养殖场，年出栏 100-200 头的补贴 10 万元，年出栏 200 头以上的补贴 20 万元。

三、种子种苗繁育基地

4. 集中连片的玉米、谷子、高粱、大豆、马铃薯等粮食作物制种基地，制种面积 500-1000 亩的补贴 10 万元，1000-2000 亩的补贴 20 万元，2000 亩以上的补贴 40 万元。
5. 青椒、尖椒、西红柿等集约化特色蔬菜育苗场，年育苗 1000

万-2000 万株的补贴 10 万元，2000 万株以上的补贴 20 万元；集中连片发展 50 亩以上的大葱等露地蔬菜育苗基地，每亩补贴 0.05 万元；食用菌菌棒生产基地，年制棒 30 万-50 万棒的补贴 5 万元，50 万棒以上的补贴 10 万元。

6. 集中连片发展 20 亩以上的党参、黄芩等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，每亩补贴 0.1 万元，最高补贴 20 万元。

7. 新引进种猪 100 头以上、种羊 200 只以上、种鸭(鸡)10000 只以上的种畜禽场，从原种畜禽场引进的补贴 10 万元，从一级扩繁场引进的补贴 5 万元。

四、粮油种植

8. 开展大豆种植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收入保险，市、县财政每亩各给予保费补贴 25 元。

9. 发展大豆种植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（享受中央和省级补贴的除外），每亩补贴 200 元（市县财政各承担 100 元）。

10. 新购置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播种机的，按购机总价的 30%给予补贴，单机补贴上限 2 万元。

11. 集中连片发展玉米、谷子、高粱、小麦等粮食作物的种粮大户，种植面积 1000-2000 亩的补贴 10 万元，2000 亩以上的补贴 20 万元。

五、撂荒地复耕复种

12. 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，每亩补贴 200 元（市县财政各承

担 100 元)。

六、地膜回收利用

13. 开展地膜回收利用的试点县区或主体，按回收废旧地膜数量，每吨补贴 3000 元。